#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3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蘇朝棋
　　展曳交通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信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複　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吳勝騰
訴訟代理人　鄭智文律師
　　陳軒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南投簡易庭113年度投簡字第258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下稱吳勝騰）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於本院答辯、上訴意旨略以：

㈠吳勝騰於民國112年2月間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KLH-5307號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HBB-1782號半拖車，與KLH-5307號曳引車合稱A車）靠行於訴外人盟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鑫公司），並由吳勝騰之受僱人即訴外人林家祥負責駕駛；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蘇朝棋（下稱蘇朝棋）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

業半拖車（下合稱B車）靠行於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展曳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展曳公司），並由蘇朝棋之受僱人即訴外人李順治負責駕駛。詎李順治竟於112年8月8日飲酒後駕駛B車沿南投縣水里鄉台16線（下稱系爭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嗣於同日8時15分許，行經系爭路段19.5公里設有分向限制線處，本應注意車輛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於設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且當時天氣晴、有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李順治竟疏未注意，貿然駛入對向車道內，適林家祥駕駛A車沿系爭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遭李順治駕駛B車迎面撞擊，致吳勝騰所有A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

㈡蘇朝棋為李順治之實際僱用人，展曳公司則為B車之靠行單位，對李順治具有客觀上之使用與監督地位，均未盡選任及監督之相當注意，應就李順治之不法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且蘇朝棋與展曳公司間為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審被告王信智為展曳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與展曳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㈢吳勝騰因系爭事故受有合計新臺幣（下同）239萬4,045元之財產損害（下稱系爭損害），分述如下：

1.KLH-5307號曳引車之價值減損225萬元。蘇朝棋、展曳公司於原審僅就KLH-5307號曳引車於正常車況下之二手市場交易行情，究係汽車公會鑑定之210萬元或吳勝騰主張之250萬元有所爭執，就KLH-5307號曳引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殘值為25萬元則表示無意見，不得於上訴審更為不同的主張。又KLH-5307號曳引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殘值，經本院囑託南投縣汽車商業職業工會於上訴審程序中鑑定結果為18萬元，則KLH-5307號曳引車之價值減損，應較原審判決再增加7萬元。

2.HBB-1782號半拖車之修復費用12萬9,045元。

3.拖吊費用1萬5,000元。

㈣吳勝騰於113年11月25日即原審期間，撤回對李順治之繼承人即原審被告李建嘉、李屏儒之起訴，係因李建嘉、李屏儒已依法拋棄對李順治之繼承，而非免除李順治就系爭事故之損害賠償責任，對李順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蘇朝棋、展曳公司抗辯時效消滅並無理由。

㈤又蘇朝棋、展曳公司未於李順治出車前實施酒測，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4條之1及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所定對於駕駛員酒測管理之要求，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㈥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於原審聲明：㈠蘇朝棋、展曳公司、王信智應連帶給付吳勝騰239萬4,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蘇朝棋、展曳交通有限公司（下分別稱蘇朝棋、展曳公司）於原審答辯及於本院上訴、答辯意旨略以：

㈠B車之實際僱主為蘇朝棋，不應由展曳公司與蘇朝棋負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就吳勝騰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分述如下：

1.KLH-5307號曳引車係吳勝騰於112年2月間購入之中古車，則其二手市場交易行情是否仍有汽車公會鑑定之210萬元，尚屬有疑；就KLH-5307號曳引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之殘值，需經公正機關之鑑定，而非逕依吳勝騰提出之民間修配廠估價單為認定。南投縣汽車商業職業工會於本件所為之鑑定因不具客觀可信性，尚不足為採。

2.就吳勝騰請求HBB-1782號半拖車修復費用12萬9,045元部分，對於吳勝騰已支出之金額無意見，但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對於原審認定零件材料費用1萬654元，工資9萬405元無意見。

3.就吳勝騰請求拖吊費用1萬5,000元部分無意見。

㈡吳勝騰於113年11月25日已撤回對李順治繼承人即李建嘉、李屏儒之起訴，因李順治為系爭事故之侵權行為人，就系爭事故負連帶損害賠償之部分即2分之1之損害賠償範圍，已因罹於請求權時效而免除賠償責任，蘇朝棋、展曳公司於此範圍內亦同免除之。

㈢並於原審聲明：㈠吳勝騰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蘇朝棋、展曳公司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審斟酌兩造之攻擊、防禦方法後，認蘇朝棋、展曳公司應就吳勝騰所受系爭損害負不真正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判命：㈠蘇朝棋應給付吳勝騰196萬6,059元，及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展曳公司應給付吳勝騰196萬6,059元，及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前二項之給付，如蘇朝棋、展曳公司其中任一人為給付時，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㈣吳勝騰其餘之訴駁回。㈤本判決吳勝騰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蘇朝棋、展曳公司其中任一人如以196萬6,059元為吳勝騰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㈥吳勝騰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被告王信智嗣撤回上訴）。就蘇朝棋、展曳公司上訴部分，蘇朝棋、展曳公司上訴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蘇朝棋、展曳公司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吳勝騰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吳勝騰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就吳勝騰附帶上訴部分，吳勝騰附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吳勝騰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㈡蘇朝棋、展曳公司應再給付吳勝騰7萬元，及自民事附帶上訴暨表示意見七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求王信智負連帶賠償責任經原審駁回部分，因吳勝騰未上訴而確定）。蘇朝棋、展曳公司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依兩造上訴及附帶上訴之聲明與攻防，本件應審究者為：⑴蘇朝棋、展曳公司以吳勝騰對李順治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求權時效已完成為由，依民法第276條主張免責，有無理由；⑵展曳公司是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責任；⑶KLH-5307號曳引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正常二手市場交易價值及事故後殘值各為若干；⑷蘇朝棋、展曳公司能否撤銷其於原審就「KLH-5307號曳引車事故前價值210萬元及事故後殘值25萬元」所為之自認；⑸吳勝騰附帶上訴請求蘇朝棋、展曳公司再給付7萬元，有無理由。

㈡吳勝騰對李順治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

1.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管理人選定或破產宣告之時起，6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第140條亦有明定。且民法第140條係就屬於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於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尚未確定，而權利人欠缺得行使權利之對象時，特別限制其時效之完成。該條並非變更請求權原有之時效起算點，而係使原已開始進行之時效，在繼承人確定或遺產管理人選定前，以及自該時點起6個月內，暫不完成。

2.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日，吳勝騰於事故發生後知悉A車受損，並知悉李順治為肇事駕駛人，則其對李順治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原則上自其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2年。又李順治於112年8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當天即死亡，吳勝騰於113年1月11日起訴時，則將李順治之子女李健嘉、李屏儒列為被告，然李健嘉、李屏儒及李順治之其他繼承人，均已於112年9月6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經該院於同年10月11日函覆准予備查（見原審卷第199頁），依民法第1175條規定，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即李順治死亡時）發生效力，可知李順治之遺產債務自始無人繼承。且吳勝騰於原審審理中之113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對李健嘉、李屏儒之起訴，僅使其二人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並非

吳勝騰對李順治所負損害賠償債務為免除之意思表示，亦不使李順治因系爭事故所成立之侵權行為責任消滅。

3.李順治之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如前述，而其所遺財產迄未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則吳勝騰對李順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屬民法第140條所稱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管理人選定時起6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蘇朝棋、展曳公司雖抗辯吳勝騰於撤回對李健嘉、李屏儒之訴後，未另向法院聲請選任李順治之遺產管理人，應認其對李順治之請求權時效已完成。惟民法第140條並未以權利人已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作為適用要件，亦無權利人得聲請而未聲請時，即擬制遺產管理人已經選任，或排除該條適用之規定。自不得僅因吳勝騰未聲請選任李順治之遺產管理人，即認其請求權時效已完成。是以，蘇朝棋、展曳公司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規定，抗辯其等應就李順治所應分擔之部分同免責任，於法無據，並非可採。

㈢蘇朝棋及展曳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責任：

1.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稱受僱人，並不以形式上訂有僱傭契約或實際領取薪資者為限；凡客觀上受他人使用，為該他人服勞務，並受其監督者，均屬之。營業車輛以靠行方式登記於交通公司名下，並以該公司名義對外營運者，就一般交易第三人而言，客觀上即具有該交通公司使用該車輛及其駕駛人從事營業活動之外觀。

2.李順治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受蘇朝棋僱用並依其指示駕駛B車執行業務，蘇朝棋為李順治之實際僱用人。李順治於執行上開運送職務時，因酒後駕車並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對向車道，撞擊林家祥所駕A車，成立侵權行為。蘇朝棋復未舉

證證明其選任及監督李順治執行駕駛職務已盡相當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僱用人責任。而B車靠行於展曳公司，並以展曳公司名義從事營業運輸。展曳公司既容許B車以其公司名義對外營業，並藉靠行關係擴張營業範圍，即對B車及其駕駛人具有客觀上之使用、指揮及監督外觀，亦應承擔因該營業活動所生之風險。

3.展曳公司雖抗辯B車之實際車主及李順治之實際僱用人均為蘇朝棋，展曳公司僅為靠行單位，不應負民法第188條責任。然受僱關係之判斷，並不以契約形式或內部約定為唯一依據，展曳公司既為B車之登記及靠行公司，客觀上已使第三人信賴B車係為其營業活動而行駛，即不得以其內部靠行關係對抗因該營業活動受損害之第三人。是其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4.蘇朝棋係基於其與李順治間之實際僱用關係負僱用人責任；展曳公司則係基於其所形成之外觀僱用關係負責。二人所負債務之法律原因並不相同，但給付目的同一，其中一人為給付時，吳勝騰所受損害即於該給付範圍內獲得填補，另一人亦於相同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故蘇朝棋與展曳公司間應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

㈣吳勝騰請求HBB-1782號半拖車修復費用及拖吊費部分：

1.吳勝騰主張因系爭事故支出拖吊費1萬5,000元及HBB-1782號半拖車修復費用12萬9,045元，業據提出相關單據為憑（見原審卷第43、45頁）。經原審就修復費用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之零件費扣除折舊後，認定得請求之零件費為1萬654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9萬405元，合計10萬1,059元。

2.蘇朝棋、展曳公司於本院已明確表示，對原審認定之HBB-1782號半拖車修復費用10萬1,059元及拖吊費1萬5,000元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7頁），則原審認定上開二項損害合計11萬6,059元，並無不合。

㈤KLH-5307號曳引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正常二手市場交易價

值為210萬元，事故後殘值為25萬元：

1.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第28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及之範圍內，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當事人如欲撤銷自認，除經他造同意外，應證明該項自認與事實不符，始得為之。

2.本件經原審囑託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就KLH-5307號曳引車於112年8月間正常車況之中古市場交易行情鑑定，鑑定結果為210萬元（見原審卷第217頁）；吳勝騰並提出融拓汽車修配廠估價單，主張KLH-5307號曳引車於系爭事故後之殘值為25萬元（見原審卷第41頁），經蘇朝棋、展曳公司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於原審114年1月5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明確答辯稱：「……原告請求交易市價為250萬，但公會鑑定為210萬，原告損失金額應再扣除40萬，即210萬扣掉25萬，原告的交易貶值應只有185萬……」等語（見原審卷第258頁）。蘇朝棋、展曳公司於原審之上開陳述並非單純就抽象之法律適用表示意見，而係就KLH-5307號曳引車事故前之市場價值為210萬元、事故後殘值為25萬元，以及二者差額為185萬元等具體事實，為明確且無保留之承認，應生訴訟上自認之效力。

3.蘇朝棋、展曳公司嗣於本院主張展曳公司於108年11月間購入與KLH-5307號曳引車相同之曳引車頭時，僅花費333萬元，以每年折舊率30%估算，則KLH-5307號曳引車於112年8月間之市價應無可能高達210萬元，據此撤銷前述自認，並請求調查吳勝騰購入KLH-5307號曳引車之實際價格。惟個別中古車交易價格，可能受交易時點、買賣雙方議價能力、付款方式、融資條件、車輛與其他設備是否合併交易等因素影響，與特定時點正常車況下之客觀二手市場交易行情，並非同一概念。故展曳公司於108年11月間購入相同曳引車頭時

花費若干、吳勝騰購入KLH-5307號曳引車之實際價格為何，皆不足據以推翻KLH-5307號曳引車於112年8月間正常車況下之客觀市場價值。

4.況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係依系爭車輛之廠牌、年份、車型及中古車市場狀況，評估事故發生時正常車況之交易行情，並指派莊隆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說明略以：鑑定KLH-5307號曳引車在112年8月間的中古行情為210萬元，是進行同業間諮詢，諮詢各大車商再做出的結論。諮詢時，會提供車籍資料（行車執照上所記載的車籍資料）、年份，並以電話聯絡諮詢，同業就可以在電話中報價。當時我沒有書面紀錄各家的報價數字，印象中同業報價有價200萬元、235萬、250多萬、265萬元都有，他們報的都是112年8月間的行情，我大概諮詢了4、5家，諮詢對象有我們的會員，也有其他縣市的同業，都是汽車買賣業同業。我們會考慮報出來的數字就是我們敢用這個價格購買的，所以經我們公會理監事一起討論報價（非正式開會），最後鑑定結論為210萬元，就是指113年8月8日鑑定當時公會敢用這個價格收購，至於112年8月間正常車況下KLH-5307號曳引車零售價應該會在230萬元至250萬元。且KLH-5307號曳引車於系爭事故後沒有修理價值，我收到公文後去諮詢業者，有業者稱以112年8月當時的景氣，殘值大約還有40萬元（報廢拆賣零件），但經過兩年，且這種車型使用者少，目前只剩下零件價值大約18萬元（收購業者自行將車體拖走），如果追溯112年12月21日的話，我認為融拓汽車修配廠的報價很客觀且合理，因為我諮詢的業者說如果他112年當時收購整理完可以40萬元賣出（見本院卷第279至284頁）。堪認蘇朝棋、展曳公司於原審自認「KLH-5307號曳引車在112年8月間的中古行情為210萬元」、「KLH-5307號曳引車事故後殘值為25萬元」，與事實並無不符。

5.此外，蘇朝棋、展曳公司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前述自認與事實不符之客觀證據，其於本院否認原審自認之內容，與撤

銷自認之要件不符，尚難准許。因此，原審以KLH-5307號曳引車事故前正常二手市場交易價值210萬元，扣除事故後殘值25萬元，認定吳勝騰所受交易價值減損為185萬元，並無不當。

㈥吳勝騰雖以本院鑑定結果KLH-5307號曳引車殘值18萬元為據，附帶上訴請求蘇朝棋、展曳公司再給付7萬元，惟吳勝騰於113年1月11日起訴時，即主張該車殘值為25萬元，並提出融拓汽車修配廠之估價單為證（見原審卷第14、41頁），而關於殘值18萬元之鑑定結果，係依本院於115年1月9日囑託鑑定時之市場行情作成，有如前述，尚不足以推翻系爭事故發生後KLH-5307號曳引車殘值為25萬元之認定。是吳勝騰附帶上訴之請求，難認有理由。

㈦基上，吳勝騰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KLH-5307號曳引車價值減損185萬元、HBB-1782號半拖車修復費用10萬1,059元、拖吊費1萬5,000元，合計196萬6,059元。且蘇朝棋、展曳公司均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侵權行為人李順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惟蘇朝棋、展曳公司所負責任原因不同，但給付目的同一，彼此間成立不真正連帶債務。原審判命蘇朝棋給付吳勝騰196萬6,059元，及自113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展曳公司給付吳勝騰196萬6,059元，及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諭知其中一人給付時，另一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核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蘇朝棋、展曳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應就李順治執行職務所致吳勝騰之損害負僱用人責任。吳勝騰得請求之損害為KLH-5307號曳引車價值減損185萬元、HBB-1782號半拖車修復費用10萬1,059元及拖吊費1萬5,000元，合計196萬6,059元。原審就上開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蘇朝棋、展曳公司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吳勝騰其餘之訴，並無不合。蘇朝棋、展曳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吳勝騰附帶上訴請求蘇朝棋、展曳公司再給付7萬元，

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至吳勝騰於本院另主張，蘇朝棋、展曳公司未於李順治出車前實施酒精濃度測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04條之1及貨運業安全管理自主檢查表所定駕駛員酒測管理規範，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部分，因本院依其原審已主張之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即足認蘇朝棋、展曳公司應就李順治執行職務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維持吳勝騰受有利判決之結果，故其上開主張是否成立，已不影響本件判決結果，毋庸再予審究。

七、當事人聲明之證據，法院應為調查。但就其聲明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6條定有明文。蘇朝棋、展曳公司雖聲請向KLH-5307號曳引車之前手即訴外人成宏運輸有限公司函詢其將KLH-5307號曳引車售予吳勝騰之實際價格為何，惟吳勝騰購入該車之實際價格，與該車於112年8月間正常車況下之客觀市場價值無關，且對於該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有價值減損數額之認定，亦無影響，均如前述，即無調查之必要。此外，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第85條第1項本文，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奇川

法　官　曾瓊瑤

法　官　施俊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吳勝騰不得上訴。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蘇朝棋、展曳交通有限公司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經本院許可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黃豔秋